

1. 请秘书长责成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对特别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进行协调并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执行首长协商后,就第六届特别会议以来在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情况编制一份分析性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将报告的初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理事机关,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审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指出妨碍建立新秩序的障碍,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以便于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召开时向大会提出综合性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 33/199.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国际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三年《东京宣言》,●其中要求召开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并规定了谈判的结构和原则,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非互惠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和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利益,

回顾《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修改后的关于合作与发展的第四编,规定发达国家不应期望在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系上获得互惠待遇,

又回顾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

●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辑文件,第二十号补编》(出售品编号:GATT/1974-1),英文本,第19页。

号决议<sup>①</sup>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1(IV)号决议<sup>②</sup>,其中贸发会议确认多边贸易谈判对发展中国家至为重要,

并回顾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是要实现世界贸易的扩大和自由化以利发展中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多边贸易谈判发展的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实际上已被排除,

关切到发达国家坚持发展中国家在贸易领域给予互惠性减让,谈判结果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在实质方面和规范方面都得不偿失,

强调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必须使发展中国家获得重要利益,

1. 呼吁发达国家遵守在东京达成的协定,特别是遵守非互惠原则和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

2. 再度宣布谈判结果必须表现出下列要点:

(a) 大大减少并最后废除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关税限制和非关税限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利益的产品限制;

(b) 取消对发展中国家的歧视性和逐步升级的壁垒;

(c) 选择性地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不实行保护措施;

(d) 改善普遍优惠制度的作用,扩大产品项目并进一步削减关税,同时顾及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a)(十)分段和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并改善关于普遍优惠制度的资料系统,使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更好地利用这个制度;

3.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以便按照对发展中国家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1.A。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节, A 节。

给予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的原则，改革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贸易制度；

4. 强调在没有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和接受的情况下，不得在谈判的规范领域内通过影响发展中国家贸易的任何新法规；

5. 促请多边贸易谈判的全体参与者在谈判结束前，共同审查《东京宣言》中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更多利益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并参照审查结果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6. 促请发达国家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这次多边贸易谈判圆满结束，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并注意它们为争取符合《东京宣言》的公平国际贸易制度的正当要求；

7.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的详尽报告；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对多边贸易谈判所作的评价及所提建议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 33/200.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第3517(XXX)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

项外，宣布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还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505(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1/175号决议，

深信妇女对其本国的全盘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考虑到对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准备工作，

又考虑到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准备工作，

1. 强调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其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中一切发展部门极为重要；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报告；<sup>①</sup>

3. 紧急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编制与其工作方案有关而着重发展的研究报告，要集中注意力于旨在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的影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全盘发展，以及促进此项政策的方法，以便早日将这些研究报告提送下面第5段所称的筹备机构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可能组成部分时，考虑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5. 请秘书长将这些研究报告提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sup>②</sup>

6.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3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sup>①</sup> A/33/238 和 Corr.1.

<sup>②</sup> 参看第33/193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